

嶺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創意產品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24學分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				2	2											
									2	2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8	8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
院訂必修	繪畫	3	3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2	2										7學分			
	專業講座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3	3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						
系訂必修	基本設計(一)	4	4			產品設計(一)	4	4			設計與行銷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4	4		60學分	
	工坊實作	4	4	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4	4			創意產品設計(一)	4	4			專題設計(二)			4		4
	模型製作			4	4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4	4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4	4								
	基本設計(二)			4	4	材料概論與製造加工法			2	2	創意產品設計(二)			4	4						
						產品設計(二)			4	4	進階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	4	4						
	小計	8	8	8	8	小計	8	8	10	10	小計	10	10	8	8	小計	4	4	4		4
專業選修	電腦輔助室內設計	2	2			材料應用設計			2	2	傢俱風格與美學實務	2	2			設計專利實務	2	2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7學分	
	數位內容設計	2	2			快速原型製作			2	2	商品企劃與分析	2	2			展示設計	2	2			
	電腦輔助工業製圖			2	2	人因工程			2	2	通用設計	2	2			商業攝影實務	2	2			
	設計方法			2	2	工程管理與實務			2	2	色彩計劃	2	2			室內裝修工程管理	3	3			
	設計表現技法			2	2	提案簡報技巧			2	2	創新工藝設計	2	2			品牌設計與規劃	2	2			
	材料與施工工法			2	2						模具設計概論			2	2	室內設計作品鑑賞與分析			2		2
	設計美學			2	2						作品集設計			2	2	使用者介面設計			2		2
											傢俱設計			3	3	設計管理			2		2
											施工圖與大樣圖繪製			3	3	設計產業實務講座			2		2
											設計趨勢			2	2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計	4	4	10	10	小計	0	0	10	10	小計	10	10	12	12	小計	11	11	8	8	
共同選修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
	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
	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	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				
總計		21	21	22	22	總計	20	20	26	26	總計	22	22	22	22	總計	15	15	12	12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60學分及專業選修37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